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收到顾正、王祥伟、袁建新等自然人股东的代理律师发送的《通知书》，告知公司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业祥投资”）诉委托合同纠纷一案，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日前已下达裁定书，确认该案按撤诉处理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案件缘由

顾正、王祥伟、袁建新等自然人股东与业祥投资于2015年9月8日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，将其所持占神开股份总股本15.004%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业祥投资行使，委托期限为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。

上述自然人股东和业祥投资于2016年6月8日签订《关于解除表决权委托的协议书》，终止有关前述自然人股东将所持神开股份15.004%股份表决权委托给业祥投资行使的约定。

2016年6月20日业祥投资就其与前述自然人股东签署的《关于解除表决权委托的协议书》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法院依法确认原、被告于2016年6月8日签订的《关于解除表决权委托的协议书》无效。

二、《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【(2016)沪民初44642号】主要内容如下：

原告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顾正、王祥伟、袁建新、高湘、顾冰委托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6年6月20日立案。因案件审理需要，本院依法追加宁波惠佳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为第三人。诉讼期间，原告上海业祥投

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,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,依法享有行使和处分自己诉讼权利的自由。现原告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,符合法律规定,本院予以准许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,裁定如下:准许原告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撤回起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顾正、王祥伟、袁建新等自然人股东代理律师发送的《通知书》;
- 2、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【(2016)沪民初 44642 号】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一日